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75號

原　　告　鄧順安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段家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格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和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改選董事案、改選監察人案之決議無效。核原告上開請求，顯非基於親屬或身分關係之權利而有所主張，應認屬財產權訴訟。又據原告所載之事實與卷證形式審查，尚難核計原告因請求確認前揭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議案無效，可受之客觀利益為何，故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